

# 全日制短期課程

## 申請人須知

### 1. 申請資格

- 1.1 申請人必須於開學日或以前年滿 18 歲、可合法居留及受僱的香港居民。除個別以英語授課的課程外，申請人須具有閱讀及書寫中文能力，並能以廣東話溝通。
- 1.2 部份課程設有色覺 / 色弱 / 體能測試，旨在評估申請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以接受該課程的培訓。申請人須接受並通過該課程的測試。
- 1.3 如申請人未符合最低學歷要求，於通過面試後，經筆試的評定，及格後亦可入讀課程。(只適用於資歷架構下認可課程)

### 2. 課程選擇

申請人必須先閱讀香港建造學院(學院)網站的課程資訊，認識此課程的入學條件及學習內容。

### 3. 面試、測試及/或筆試

- 3.1 學院職員將於面試時了解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報讀課程的目的、健康狀況及學歷等，申請人必須忠實地回答。
- 3.2 申請人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可於香港合法居留及受僱。因應個別課程的入學要求，申請人會被要求出示學歷、工作紀錄或相關牌照。申請人如未能於面試時提供相關文件，必須於七個工作天內補交，否則會被當放棄申請論。
- 3.3 評核過程中的考慮因素：
- ✧ 入學條件
  - ✧ 面試表現、個別課程的測試及/或筆試結果(如適用)
  - ✧ 加入建造業的意欲
- 報名及面試時間並非絕對取錄準則。

3.4 如申請人已經持有某工種的技能測試證書、相關或更高資歷 [ 無論是技能測試(大工)或中級工藝測試(中工)]，應該盡力加入建造業從事相關工作。學院不會接受申請人報讀與所持有的技能測試證書相同工種的課程。部份培訓大工的課程要求申請人具備相關工種的中工資歷，則另當別論。學院設有學分累積及轉移和單元豁免政策，減少重複學習的情況。如申請人成功完成學院或學院以外的相關科目 / 單元 / 課程，需申請學分轉移或豁免修讀課程內相關的單元。每宗單元申請收費為港幣 200 元，若成功申請可獲全數退還費用。每宗單元申請將按個別情況予以審批。

3.5 申請人若曾就讀學院課程或學院資助予其他機構舉辦的全日制課程並領取津貼，將被視為「完成」或「曾入讀」學院課程，其申請須按 9.6 項所列之限制處理。

3.6 凡報讀全日制短期課程的人士須於面試時穿著或帶備運動服及運動鞋以便部份課程進行體能測試。

### 4. 面試結果

一般情況下，學院職員會即時通知申請人面試及測試結果。如申請人需要補交文件、進行筆試或額外評估，則約三星期才獲得通知。

### 5. 取錄及入學

5.1 如申請人獲學院取錄，將會收到通知。如申請人欲對通知書上的資料作出更改或放棄入學，必須於開課前一星期按通知書上的指示通知有關職員。被取錄者如在沒有預先通知及解釋的情況下沒有入學，學院會由其不入學之課程開課日起計算，三個月內拒絕處理其申請。

- 5.2 如申請人拒絕學院所編排的面試兩次，其申請將被取消。如欲再次報讀學院任何課程，須重新辦理報名手續並接受面試、測試及/或筆試。
- 5.3 如課程滿額或人數不足，學院有權安排被取錄者延期入學或安排該班延期開課，被取錄者不得異議。惟被取錄者可以申請轉讀另一全日制短期課程。
- 5.4 如被取錄者須辭去工作才可入讀學院課程，須考慮課程一旦延期開班或取消的影響；任何有關的投訴，學院一概不受理。
- 5.5 申請人一般而言不能在同時修讀多於一個由建造業議會或學院提供培訓津貼 / 獎金 / 資助的任何課程。
- 5.6 訓練期達 75 天或以上的全日制短期培訓課程\*將包含 1 天的「運動訓練項目」。此為畢業要求。( \*屋宇水喉安裝證書課程除外，該課程畢業要求並不包括 1 天的運動訓練項目。 )
- 6. 上課時間**
-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20 至下午 5:00  
(以下課程 / 內容除外)  
建築信息模擬 (BIM) 內容\*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或  
下午 1:00 至下午 4:00  
\*如課程屬資歷架構認可課程，必須出席課堂並取得及格成績，此為畢業要求。  
起重機操作班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00 至下午 5:48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班  
星期一至六 上午 8:20 至下午 4:20
- 7. 學院秩序**
- 7.1 學生將於開課時收到《學生手冊》、制服及相關工具。學生須仔細閱讀學院規條並嚴格遵守(例如：各項安全規例、不可吸煙、不可穿著短褲、不可染髮、不可穿戴飾物等)。
- 7.2 學生如出現下列情況可被飭令退學：
- ✧ 出席率低於 95% (部份指定科目出席率必須為 100%) ；
  - ✧ 不能跟上學習進度；
  - ✧ 經證實嚴重違反紀律或學院規則；或
  - ✧ 拒絕聽從學院指示(例如不接受到其他訓練場地實習)。
- 8. 培訓津貼**
- 8.1 培訓津貼詳情見附件 A。
- 8.2 如學生缺席課堂將會被扣除相應的培訓津貼。
- 8.3 除獲得校長特別批准外，學生缺課及學院假期均不會獲發津貼。
- 8.4 學生如遲到 15 分鐘以上或缺席半天訓練，當扣除半天津貼。
- 8.5 如課程培訓津貼包含留職鼓勵津貼，學生必須於院校安排的中級工藝測試或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並確認在畢業後 3 個月仍留在建造業方發放留職鼓勵津貼。學生於訓練期內可獲一次免費額外參加中級工藝測試的機會。
- 8.6 在任何情況下，學生自動退學或被飭令退學，已領取之津貼、制服及工具必須全部退還給學院。
- 8.7 每月津貼由銀行在每月上課期後的下一月中前自動轉帳給學生。學生必須提供其香港的銀行儲蓄戶口(暫不接受虛擬銀行戶口)予學院以辦理自動轉帳手續。若選

- 用匯豐銀行以外的銀行，過數日期可能會延遲數天。如申請人未有香港的銀行儲蓄戶口，請於入學前到銀行開戶，並通知學院有關戶口資料。
- 8.8 所有全日制課程均為轉業或待業人士而設，若學生在受訓期間全職受僱，將不獲發培訓津貼。惟能證明在受訓期間停薪者除外。
- 8.9 若學生於入學前已具備與工種相關的安全訓練資歷\*（例如：密閉空間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課程等），學院會根據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作相應安排，例如在續證期內安排學生報讀重溫課程。如學生持有有效資歷則毋須重新修讀該課程，當天不用回校上課，亦不作缺席論，同時不會獲發當天津貼。[\*建造業安全基礎證書（平安咭）除外，該兩日證書課程為必須修讀內容。]
- 9. 就業/重讀安排**
- 9.1 如學生能按指定要求完成課程、通過測試及/或考試及出席率達 95%會獲畢業證書及就業協助。
- 9.2 學院提供事業教育及輔導跟進服務，評估及協助畢業生在業內長遠發展。畢業生必須遵守學院之安排，如未能符合要求之畢業生，有機會被終止輔導及就業轉介服務。
- 9.3 學院會協助畢業生找尋合適聘用條件的工作。惟畢業生能否成功受聘及其所獲得的聘用條件主要視乎市場需求、學生的學習表現及受聘機構的情況而定。畢業生亦可自行在建造業內尋找工作。
- 9.4 學院會協助畢業生辦理建造業工人註冊手續。所有未經註冊的人士不得在建造工地工作。
- 9.5 中工測試不及格的學生，應盡快申請重考，取得及格成績後可向學院學生就業輔導服務尋求就業協助。
- 9.6 如申請人已完成或曾入讀學院全日制課程，而有意再重新報讀另一個全日制課程，需受附件 B的限制。學院一般不會考慮受訓時表現欠佳、缺乏入行及工作意願的申請人再次申請其他全日制課程。
10. 學院免責聲明
- 10.1 此《申請人須知》僅供全日制短期課程的申請人參考。
- 10.2 學院在編製課程資訊（包括此《申請人須知》）時，已力求準確無誤。惟內容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更新或更改。一般而言，如有任何差異，入學前以學院網站資料為準；入學後則以《學生手冊》、院校通告及院校校長 / 監督宣佈為準。
- 10.3 學院保留解釋及修改課程資訊（包括此《申請人須知》）的權利。
- 10.4 學院就接受或不接受任何課程報讀申請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並可毋須就有關決定提供任何原因。
11. 查詢途徑
- 11.1 如有查詢，請致電熱線 2100 9000，或與跟進個案的學院職員聯絡（如適用）。

香港建造學院-學生招募部 編製  
2024 年 10 月 8 日

## 全日制短期課程培訓津貼

附件 A

### 常規課程

1. 工料測量證書	2. 電腦繪圖員證書
<b>培訓津貼 (港幣)</b> <b>每月最高4,800元*</b>	

###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1. 電力裝置證書 2. 空調製冷裝置證書 3. 建築樓宇測量證書 4. 建造工地測量證書 5. 砌磚批盪證書 6. 砌磚鋪瓦證書 7. 油漆證書 8. 細木工藝證書 9. 金屬工藝證書 10. 焊接證書 11. 鋼結構焊接證書 12. 鋼筋屈紮證書 13. 混凝土澆置證書 14. 地渠證書 15. 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證書 16. 岩土勘探機長助理證書 17. 組裝合成組件安裝證書	18. 屋宇水喉安裝證書 19. 消防電氣裝配證書 20. 消防機械裝配證書 21. 裝修及維修證書 (樓宇工種) 22. 裝修及維修證書 (機電工種) 23. 雲石裝嵌證書 24. 幕牆及鋁窗裝嵌證書 25. 金屬棚架證書 26. 建造棚架證書 27. 金屬模板證書 28. 鋁模板證書 29. 木鋁模板證書 30. 挖掘機操作班 31. 推土機及搬土機操作班 32. 塔式起重機操作班 33.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班 34. 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操作班
<b>培訓津貼 (港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按受訓期及考勤情況，可獲發<b>每月最高培訓津貼約12,910元*</b> (培訓津貼包括按每月考勤發放的基本津貼<b>每月約10,000元</b>及一次性留職鼓勵津貼。)</li> <li>基本津貼每月發放。當學生在訓練期完結前在指定之中級工藝測試、實務試及 / 或筆試合格後，並出席率達95%，將獲發一次性留職鼓勵津貼。(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下之所有課程，將在確認學生畢業後3個月仍留在建造業，方發放留職鼓勵津貼。)</li> <li>如學生在訓練期完結後才測試或考試及格，將不會獲發留職鼓勵津貼。</li> </ul>	

由2021年1月1日起，所有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其他疫症或任何嚴重影響民生的事故而停課的全日制短期課程學生，在停課期間不會獲發任何每月津貼。

\*津貼以香港建造學院計算為準

## 全日制課程重讀限制

## 附件 B

重讀課程 重讀者身份	重新報讀一般短期及 強化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課程之限制
一般重新報讀，包括在畢業時不需要就業支援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畢業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再接受報名；</li> <li>- 重新報讀時，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一年內，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li> <li>- 自 2011 年起畢業的學生，業內工作證明需以每一年內，平均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計算。例如：如畢業生於 2014 年 12 月畢業，他在 2018 年 1 月遞交申請時，必須提供合共三個月業內工作證明。不足一年者以較低要求計。</li> <li>- 不能重讀同一科目</li> </ul>
在受訓期間被革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退回津貼，來信解釋，由退學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再接受報名。</li> </ul>
自動退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退回津貼，來信解釋，由退學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再接受報名。</li> </ul>
中工測試或技能測試不及格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報讀時，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每一年內，平均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或平均至少三個月之業外工作證明；</li> <li>- 不能重讀同一科目</li> </ul>
不遵照本學院的就業安排，例如拒絕出席見工或受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曾缺席、拒絕出席見工/受聘達兩次或以上，由畢業日期起計，15 個月內不再接受報名；</li> <li>- 重新報讀時，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一年內，平均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li> <li>- 不能重讀同一科目</li> </ul>
曾參加各類合作培訓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畢業 / 完成 / 退出計劃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再接受報名 (以相關部門的紀錄為準)；</li> <li>- 不可報讀已持有技能測試 (大工) 或中級工藝測試 (中工) 的科目 / 工種</li> </ul>
曾參加技術提升或進階工藝培訓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報讀已持有技能測試 (大工) 或中級工藝測試 (中工) 的科目 / 工種</li> </ul>
已經擁有某工種的技能測試證書、相關或更高資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報讀已持有技能測試 (大工)、中級工藝測試 (中工)、相關或更高資歷的科目 / 工種</li> </ul>

## 其他注意事項：

1. 曾入讀一般全日課程但中途退學而尚未退回所領津貼者，必須先退回已領取之津貼，其申請才會被考慮。
2. 若申請人曾在 2015 年 9 月或以後入讀職訓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 (VEF、VEM、VET)，需要全數先退回已收取的津貼，退回後報讀香港建造學院的年期不受限制。
3. 工作證明必須列明僱主資料及服務年期。
4. 上述全日課程重讀限制只作參考，其他考慮之條件為入行意願及在學時之表現等。一般而言，從未接受本學院課程者或入讀次數較少者會比入學次數較多者優先。